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0-02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82,832,7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68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益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王纪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王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马楚江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1,832,657	99.9807	988,100	0.0190	12,000	0.0003

2、议案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1,832,657	99.9807	988,100	0.0190	12,000	0.0003

3、议案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1,832,657	99.9807	988,100	0.0190	12,000	0.0003

4、议案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1,832,657	99.9807	988,100	0.0190	12,000	0.0003

5、议案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1,859,057	99.9812	973,700	0.0188	0	0.0000

6、议案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1,832,657	99.9807	1,000,100	0.019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2020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1,832,657	99.9807	988,100	0.0190	12,000	0.000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233,543	99.7972	988,100	0.2003	12,000	0.0025

关联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7,726,717	99.9797	988,100	0.0200	12,000	0.0003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未参与表决。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233,543	99.7972	988,100	0.2003	12,000	0.0025

关联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1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1,832,657	99.9807	1,000,100	0.0193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李益波	4,789,633,114	92.4134	是
12.02	黄波	4,789,632,214	92.4134	是
12.03	苏兴旺	4,789,632,214	92.4134	是
12.04	宋小明	4,789,632,214	92.4134	是
12.05	邓国生	4,789,632,215	92.4134	是

13、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陈舒	4,789,632,214	92.4134	是
13.02	樊霞	4,789,632,214	92.4134	是
13.03	廖朝理	4,789,632,214	92.4134	是

1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刘应海	4,789,611,214	92.4129	是
14.02	温东伟	4,789,611,214	92.4129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689,599,1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92,198,5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1,400	5.9317	973,700	94.0683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1,400	94.8995	3,300	5.1005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970,400	100.0000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92,259,943	99.8025	973,700	0.1975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92,233,543	99.7972	988,100	0.2003	12,000	0.0025
9	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的议案	248,127,603	99.5986	988,100	0.3966	12,000	0.0048
10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492,233,543	99.7972	988,100	0.2003	12,000	0.0025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4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议案5、8、9、10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对于议案8、10,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其持有的4,689,599,114股表决权回避了对该两项议案的表决;对于议案9,关联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的244,105,940股表决权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未参与投票。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光建、陈雪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0-02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会议时间:2020年5月26日

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益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李益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黄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李益波、黄波、苏兴旺、宋小明、邓国生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李益波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樊霞、李益波、黄波、陈舒、廖朝理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樊霞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舒、李益波、宋小明、樊霞、廖朝理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陈舒为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由廖朝理、李益波、苏兴旺、陈舒、樊霞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廖朝理为主任委员。

5.预算委员会:由李益波、黄波、邓国生、廖朝理、樊霞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李益波为主任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邓国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陈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马楚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魏彤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马金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6.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郑灵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7.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朱少兵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8.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马素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楚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林镜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总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总部机构设置调整,具体如下:

1.新设"研究部",职责为:负责对国内外宏观经济与港口业态发展中带有全局性、战略性、方向性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负责政府相关政策研究分析与衔接;负责制定企业战略规划、中长期规划及企业发展计划;负责公司自主创新、科技成果;负责与科研院校及有关政府部门等建立对口的研究联席沟通机制。

2.原"纪检监察部"更名为"纪委办公室"。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0-02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监事。

(三)会议时间:2020年5月26日

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4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名。

(五)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应海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刘应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0-02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李益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选举黄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附件:

1.董事长简历

李益波先生,1965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0年6月参加工作,曾任西基港务公司总经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10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副董事长简历

黄波先生,197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办公室副主任,广州港务局海港管理处处长,广州港务局办公室主任,广州港务局港务监督管理处处长,2015年9月至2019年1月任广州港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19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广州市港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9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0-02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选举刘应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7日

刘应海先生简历

刘应海先生,1962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198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地铁总公司技术处工程师、副科级干部、技术处副处长,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建设事业总部总工程师兼总体部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党群工作总部副部长、部长,党群总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建设事业总部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6年6月任广州地铁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6年6月至2018年1月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广州市海珠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2018年1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0-02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

聘任邓国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聘任陈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聘任马楚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聘任魏彤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聘任马金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聘任郑灵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聘任朱少兵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聘任马素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以及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同意聘任邓国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陈宏伟先生、马楚江先生、魏彤军女士、马金骑先生、郑灵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朱少兵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同意聘任马素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邓国生先生,1962年5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邓国生1978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黄埔集装箱公司副经理,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按正处级管理),广州南沙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拖轮分公司总经理,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5月至今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陈宏伟先生,1966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宏伟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基建处副处长,广州港水运工程监理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党总支部书记、党委书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5月至2017年7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广州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楚江先生,1966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楚江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对外经济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投资发展部部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室主任、企业管理部部长;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部部长,2018年3月至今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魏彤军女士,1970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魏彤军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5月至12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金骑先生,196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金骑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港务监督处副处长,调研员,广州港通讯调度指挥中心主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港港务分公司党委书记,西基港务分公司党委书记;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生产业务部部长、新港港务分公司党委书记、西基港务分公司党委书记,2018年3月至今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郑灵棠先生,197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组织人事部部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郑灵棠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副部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副部长,河南港务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部长、党支部书记,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组织人事部部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朱少兵先生,1971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总经理。朱少兵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黄埔港务分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生产业务部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部长助理、市场营销科科长;2012年3月至2016年4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副部长,2016年4月至2019年1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总经理。

马素英女士,1966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马素英1989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部长、部长、结算中心副主任、主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2018年3月至2019年1月任广州港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会计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2019年1月至今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0-02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楚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马楚江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素养和工作经验,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马楚江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申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无异议通过,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核,马楚江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以及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同意聘任马楚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马楚江先生简历

马楚江先生,1966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楚江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对外经济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投资发展部部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室主任、企业管理部部长;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部部长,2018年3月至今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0-029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镜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镜秋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对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要求。

林镜秋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83052510

传真:020-83051410

邮箱:cw-linjq@gzport.com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林镜秋先生简历

林镜秋先生,197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广州港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部部长。林镜秋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部长助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法律事务室副主任、企业管理部副部长、广州近洋港口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1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企业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7年5月至今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1月至今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20-020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03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将《问询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1、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5 亿元,同比增长162%,归母净利润实现-9268万元,因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黄金销售的毛利率为-12.87%, 黄金平均售价323.16 元/克,单位售价较上年增长了 19.29%。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黄金产品报告期的产销量、黄金单位成本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单位黄金售价增长的情况下,毛利率仍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未来的经营规划、发展战略,将采取何种措施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回复:

(1)2019年公司黄金产量399.08公斤,同比增加41.50%;总成本17761.35万元,同比增长5.04%;单位成本445.06元/克,同比下降25.77%;销售黄金665.77公斤(包括年初库存黄金266.69公斤),销售成本24691.54万元,单位销售成本370.87元/克,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黄金平均售价为323.16元/克,同比增长19.29%;单位毛利为-47.70元/克,同比提高51.36元/克。

由于2018年、2019年公司黄金产量低,期初库存成品和当期产品的单位成本过高,虽然本年度公司单位黄金售价较去年增长,但当期销售成本仍高于单位售价,致使公司毛利率为负数。

(2)公司将立足黄金矿产主业,同时积极拓展经营范围,努力提高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一方面全力做好现有黄金开采与销售业务,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挖掘矿山潜力,提高矿石入选品位,通过科学规划和精细化管理,切实提高采矿效益,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积极开拓市场,做好焦炭生产经营业务,严格控制经营成本,争取 2020年实现公司业绩扭亏为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二、关于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年产150万吨捣固焦生产线项目

2、根据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日披露与控股股东荣华工贸的关联交易,公司向荣华工贸租赁年产150万吨捣固焦生产线,开展焦炭加工经营业务,租赁期限暂定为一年,租金2400万元。公司为配合荣华工贸尽快完成产线整修,已于 2019 年 6月 17 日支付 2400 万租金。2019 年 7 月 22 日荣华工贸向公司移交了产线,但公司认为该产线不能满足长期、高负荷运行,故公司对产线进行进一步完善。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公司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就该产线投入改造资金 1.8 亿元。2020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荣华工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租赁期满若公司不再续租生产线,荣华工贸将回购该生产线改造形成的全部资产,回购价格按照租赁期满该生产线改造形成的资产账面净值扣减当期应支付荣华工贸租金后剩余金额确定。而公司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该补充协议。根据上述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捣固焦所处行业状况、市场应用前景、产品近年价格情况、公司经营能力储备、采取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未来产销量情况、客户情况、收益测算等,说明公司开展捣固焦生产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该项目总投资金额、投资去向,关联租赁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并说明公司支付了 2400 万年租金后,仍需继续投入大额资金改造的商业合理性;

(3)双方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条款、是否约定租赁年限、公司决定是否续租的条件和标准。如未约定租赁年限,公司大额投入资金在该产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如公司期满不续租后,控股股东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和公允性,并说明公司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补充协议的合理性;

(4)报告期该项目资金投入的会计处理,相关科目的归集、确认、计量是否合理、谨慎。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近年来,国内焦炭产量稳中有增,整体保持平稳态势。2017年全国焦炭总产量为4.31亿吨,2018年总产量为4.38亿吨,同比增长0.8%。2019年在钢铁产量增长等市场需求的拉动下,焦炭产量继续保持增长。国内炼焦企业85%以上的焦炭用于高炉炼钢,焦炭下游需求以钢厂采购为主,其价格涨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钢铁行业的景气程度。2018年、2019年焦炭价格保持相对稳定的态势,以公司生产的准一级焦为例价格持续在2000元上下波动。2020年1-4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焦炭价格回落,5月初趋于稳定,5月中旬受部分主要产焦地区限产、前期疫情影响需求释放等因素影响,价格开始持续回升。

公司利用控股股东荣华工贸闲置的捣固焦生产线,开展焦炭加工经营业务,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经营能力储备方面,公司聘用原焦炭生产线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具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和熟练的操作技术,完全能够胜任公司焦炭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除向荣华工贸支付生产线租金外,原煤采购、生产、销售全部由公司自主管理、自负盈亏。2020年4月1日起焦炭生产线投入运行,年内计划生产焦炭40万吨,预计实现销售收入6亿元。目前已经与周边用焦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供销关系。

公司以资产租赁经营的模式开展焦炭生产经营,可有效降低直接投资焦炭项目给公司带来的资金压力和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近几年,国内主要产焦地区受环保影响限产,下游钢铁需求旺盛,焦炭行业保持了相对稳定的毛利率并呈上升趋势,公司开展焦炭业务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回升。

公司整体租赁控股股东焦炭生产线,控股股东荣华工贸不再开展焦炭加工经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租赁的荣华工贸焦炭生产线账面净值8.43亿元,考虑到该部分资产属荣华工贸闲置资产,投入运营还需进行整修改造,经双方协商,按该资产年折旧额的50%确定年租金。公司接受荣华工贸焦炭生产线后,经对生产线进行评估,公司认为焦炭生产线脱硫系统、熄焦系统和炼焦炉膛不能满足长期、高负荷运行,为响应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意见》要求,保证租赁后生产经营连续、稳定,公司陆续投入资金对焦炭生产线进行了升级改造。经甘肃华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改造工程结算审核,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租赁的焦炭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20348.21万元,主要项目包括:炼焦焦炉烟气脱硫系统4套;熄焦尾气处理系统;焦炉维修;锅炉维修;冷却水循环系统;输煤车间维修改造;出焦车间维修改造;其他配套设施的维修改造。

公司与荣华工贸签订一年期的租赁合同,主要是为了防范焦炭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保证上市公司利益。根据目前焦炭市场的实际情况,开展焦炭经营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拟持续租赁荣华工贸焦炭生产线开展焦炭业务。因此投入资金对该生产线进行了改造,并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公司与荣华工贸于2020年3月20日签署《资产租赁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委托甘肃华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改造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审核,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收到甘肃华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华信容字【2020】014号工程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并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产租赁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号),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补充协议相关信息。荣华工贸同意出租焦炭生产线,一方面为帮助上市公司改善经营状况,增强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为盘活闲置资产,增加收益。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双方未在协议中约定租赁年限,公司可根据焦炭市场行情和盈利情况自主决定是否续租该生产线。若公司期满后不再续租焦炭生产线,则荣华工贸将对公司改造投入形成的资产进行回购,最大限度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回购价格以经评估的资产账面净值扣减当期累计应付荣华工贸租金(公司不再逐年支付当年租金)后剩余金额为依据全额回购,遵循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4)报告期该项目资金投入的会计处理:支付款项时计入"预付账款",收到发票后转入"在建工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

(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

(四)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因此,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非流动资产而预付的款项应属于非流动资产。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未收到发票的预付账款列报到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捣固焦生产经营的原因合理,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2019年公司投入大额资金改造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2019年就此事项未履行及时对外披露义务,我们已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做恰当说明;报告期该项目资金投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财务状况

3、年报披露,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3.1 亿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2.28 亿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处于受限状态,去年末无相关保证金余额。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2.28 亿元,且全部为应付商业承兑汇票,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为0。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业务模式、结算模式及其变化,说明报告期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交易的业务内容、交易对方、交易金额等;(2)说明 2.28 亿元的银承保证金与相关业务规模、期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为 0 是否相匹配,2.28 亿元的受限保证金是否变相为其他方提供质押保证。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1)报告期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原料采购款和焦炭生产线改造支出,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	金额	类型	交易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武威巴亿工贸有限公司	14,000,000.00	银票	洗精煤	否
甘肃荣鑫达煤业有限公司	37,600,000.00	银票	洗精煤	否
甘肃丰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200,000.00	银票	洗精煤	否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400,000.00	银票	洗精煤	否
内蒙古中蒙煤炭有限公司	13,100,000.00	银票	洗精煤	否
西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00,000.00	银票	块煤	否
原材料储备合计	108,400,000.00			
太原岩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4,238,250.00	银票	炼焦车间维修	否
武威钢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6,714,029.00	银票	钢材	否
山西德之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450,000.00	银票	复合板	否
江苏莱克特泵业有限公司	6,071,640.00	银票	硫酸铵喷淋循环泵	否
宁夏鹏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80,000.00	银票	托煤板	否
武威通联水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821,782.00	银票	水电配件	否
西安胜唐鼓风机有限公司	420,000.00	银票	引风机转子	否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425,000.00	银票	余热锅炉DCS升级改造	否
甘肃宝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847,465.00	银票	土建工程	否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60,000.00	银票	锅炉部分过热器更换	否
侯马市海特智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02,445.00	银票	备品备件	否
武威亿拓同创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7,386,807.40	银票	安装工程	否
西安博纯仪器有限公司	298,880.00	银票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否
甘肃卡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9,600.00	银票	总磷、总氮监测设备	否
徐州市新原测控有限公司	490,500.00	银票	配料系统	否
焦炭生产线改造小计	119,126,398.40			
合计	227,526,398.40			

(2)报告期末2.28亿元的银行承兑保证金是所有已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没有为其他方变相提供质押保证。应付票据余额2.28亿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因工作人员编制报告时填写错误,导致报告上面显示为商业承兑汇票。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期末存在大额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恰当,并且与其结算模式一致,公司修改后的应付票据披露信息准确,与应付票据对应的票据保证金不存在变相为其他方提供质押保证的情况。

4、年报披露,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 8113 万元,同比增长19.64 倍。请公司补充披露预付账款的主要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预付采购的主要内容及明细,并说明预付账款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报告期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了未来焦炭生产所需洗精煤款、向荣华工贸预付的生产线租赁费及支付给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武威华电公司生产线调试电费。

预付账款主要明细及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武威巴亿工贸有限公司	1,382,960.55	洗精煤款	否
甘肃荣鑫达煤业有限公司	23,829,490.55	洗精煤款	否
甘肃丰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30,754.00	洗精煤款	否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86,497.60	洗精煤款	否
内蒙古中蒙煤炭有限公司	7,233,695.55	洗精煤款	否
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0	租赁费	是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武威供电公司	6,860,859.83	电费	否
周自玉	4,048,334.91	采矿费	否
吕鸿运	1,308,229.00	钢球、衬板款	否
秦平善	1,000,000.00	工程款	否
武威建源安工贸有限公司	789,792.00	锅炉煤款	否
合计	76,570,613.99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有关预付账款的信息准确,预付账款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

5、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存货结构中,原材料余额 1.32 亿元,同比增长 28.22 倍,库存商品余额 529 万元,同比减少 24.36 倍。请公司补充披露原材料的具体明细及金额,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发生大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业务模式是否发生变化。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原材料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材料名称	数量单位	数量	金额	备注
洗精煤	吨	132,570.11	115,460,572.32	焦炭生产
块煤	吨	5,127.80	4,204,796.00	焦炭生产
岩金矿石	吨	58,870.47	6,701,227.25	浙商矿业
钢球	吨	229.48	1,380,571.29	浙商矿业
衬板	吨	83.68	1,043,237.54	浙商矿业
炸药	公斤	37,728.00	322,061.52	浙商矿业
导爆雷管	发	40,640.00	211,301.69	浙商矿业
黄金提取剂	吨	14.27	252,825.03	浙商矿业
活性炭	吨	14.43	238,012.50	浙商矿业
柴油	升	22,865.58	132,303.80	浙商矿业
其他材料			507,276.82	浙商矿业
已计提跌价准备			1,619,614.24	
合计			132,073,800.00	

公司与荣华工贸于2019年5月28日签署《资产租赁经营协议》,在现有黄金业务的基础上,公司租赁荣华工贸的焦炭生产线从事焦炭生产业务,需要储备较大数量的洗精煤,作为焦炭生产的原材料,由此造成2019年12月31日原材料相对于2018年12月31日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库存黄金及白银账面价值为73,717,843.81元,2019年库存和当期黄金全部对外销售,因此造成库存商品金额大幅度变动,由于公司已开始焦炭生产业务,业务模式发生变化。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发生大幅变化,符合公司焦炭生产和黄金生产的特点,原因合理。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有关业务模式变更的描述恰当,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发生大幅变化的原因合理,与公司业务变化一致。

6、年报披露,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 313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 2411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 763 万元。请公司补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的具体明细项目、金额、减值迹象及时点、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公司子公司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盈利12.96万元,2018年亏损1.11亿元,2019年亏损0.88亿元,2019年期末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评估,未来公司黄金出产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来固定及无形资产能够创造的净现金流量低于原来的预计金额,资产发生的营业损失高于原来的预计金额,公司的长期资产已经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聘请外部独立专家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和云南陆缘矿业评估有限公司对浙商矿业长期资产进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减值测试,按照测试结果充分计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具体的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及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账面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原值	净值	
浓缩罐泵房	176,984.60	134,508.20	16,004.20
选冶厂办公室及中心化验室钢屋架楼层	4,407,414.26	3,349,634.66	518,874.66
电气水暖管理所机修车间房屋	1,942,053.40	1,475,960.20	335,361.20
选厂办公室	1,684,986.55	1,604,107.27	148,288.27
尾矿工段厂房	1,231,298.82	1,172,196.42	52,335.42
配电、变压器房	2,284,469.87	2,174,815.31	240,122.31
锅炉房	167,583.32	159,539.24	124,683.24
球磨车间	116,560.00	50,054.24	50,054.24
炸药库	104,713.33	83,011.98	83,011.98
雷管库	79,166.67	64,564.98	64,564.98
尾矿坝	24,291,118.75	18,277,803.55	7,802,677.55
1号井口扩邦工程	4,314,478.87	1,449,120.18	99,903.18
2号井口扩邦工程	4,429,015.79	1,487,603.86	102,569.86
3号井口扩邦工程	4,378,593.00	1,470,732.89	101,465.89
尾矿坝	2,135,325.00	1,325,609.72	1,325,609.72
过滤车间尾矿一、二级皮带廊	1,199,799.29	911,847.29	82,320.29
配电室支架及接地网	68,993.23	52,434.43	52,434.43
4号进口扩邦工程	5,556,720.00	1,867,094.04	129,406.04
空压机房冷却塔	174,984.38	132,987.98	11,323.98
选冶厂厂区大门	2,587,732.79	1,966,676.39	193,563.39
金山湖	1,249,190.58	949,384.98	78,381.98
厂区内道路	2,137,074.61	3,192,506.00	125,795.61
一、二、三破带廊	3,816,759.15	2,900,736.75	440,859.75
二、三破圆振筛房屋	1,968,533.82	1,496,085.42	108,529.42
圆振筛皮带廊	1,428,314.69	1,085,519.09	79,027.09
5号井口扩邦工程	4,327,050.00	1,453,343.32	100,195.32
上料系统返料皮带廊	1,403,287.97	1,066,498.37	77,260.37
警鑫金矿进口改造	555,200.98	489,687.38	489,687.38
警鑫金矿1号斜井	17,942,389.89	6,035,819.97	4,756,137.97
警鑫金矿2号斜井	13,934,053.46	4,687,415.78	3,693,614.78
井下采矿厂井筒加固	3,369,982.31	2,561,187.11	2,561,187.11
其他固定资产	1,495,151.87	443,649.01	61,196.01
固定资产小计	114,958,981.25	65,572,136.01	24,106,447.62
金山金矿采矿权	196,719,101.96	34,320,313.34	7,627,013.34
无形资产小计	196,719,101.96	34,320,313.34	7,627,013.34
合计	311,678,083.21	99,892,449.35	31,733,460.96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恰当,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根据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进行计量的,未发现其评估过程和结论明显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情形。

7、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1.25 亿元,主要为预付工程款。请公司补充披露该工程的具体内容、明细金额、目前项目进展、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预付大额工程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合同约定等。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公司对焦炭生产线改造工程的具体内容包括:炼焦焦炉烟气脱硫系统4套;熄焦尾气处理系统;焦炉维修;锅炉维修;冷却水循环系统;输煤车间维修改造;出焦车间维修改造;其他配套设施的维修改造。截止2020年3月31日该工程已全部完工,现已投入生产;由于本次改造工程主要是非标加工设备,制作安装需要提前备料加工才可进行现场安装,故依据合同约定提前预付工程款方可加快施工进度。具体的工程情况如下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甘肃宝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74,069.00	土建工程	否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锅炉部分过热器更换	否
徐州市新原测控有限公司	490,500.00	配料系统	否
西安博纯仪器有限公司	298,880.00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否
武威钢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811,331.30	钢材	否
武威亿拓同创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1,214,541.40	加工制作、安装工程	否
武威市凉州区双辉油漆经营部	559,740.00	8台脱硫罐内玻璃鳞片防腐	否
山西德之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34,160.74	复合板	否
太原岩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00.25	炼焦车间维修	否
罗相荣	175,000.00	炼油焦车间设备检修	否
合计	125,158,222.69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内容符合公司的业务性质,会计处理恰当,未发现各交易对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20-021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事后审核,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年度报告出现填写错误。现对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年度报告更正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4、应付票据

更正前: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27,526,398.4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27,526,398.40	

本期末已到期末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 元。

更正后: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27,526,398.40	
合计	227,526,398.40	

本期末已到期末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 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修订)》将于同日披露。

上述更正事项不影响公司当期及以前年度已发表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0-057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1.431万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6月1日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1.431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25%。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年7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7月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9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9年6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6、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7、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8、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9、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1.431万份,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本次行权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核心技术骨干(6人)		11.431	50%	0.025%
合计(6人)		11.431	50%	0.025%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0年6月1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431万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行权。

(四)本次行权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979,602	0	52,979,6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6,467,663	114,310	396,581,973
合计	449,447,265	114,310	449,561,575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8日出具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24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0年5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截至2020年5月8日止,6名激励对象中,6名予以行权,0名予以放弃,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行权款项合计7,540,802.08元,计入股本的为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叁佰壹拾元整(¥114,310),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7,426,492.08元。

2020年5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0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2020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919,943.25元,公司2020年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5269元/股;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449,561,57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0年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